

2023 年度
沈丘县新安集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丘县新安集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丘县新安集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本级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内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加强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党员的管理、发展工作，逐步改善党员队伍结构，提高党员素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负责扶贫开发政策和强农惠农措施的贯彻落实；大力发展农村生产力，推进土地制度改革，加大资金投入，强化人才支撑，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编制和执行经济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为经济主体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增加农民收入，

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五）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推动辖区内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做好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推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乡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乡村人力资源开发；组织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协调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

（六）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基层稳定。普及法制教育；依法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执法、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民族宗教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本行政区域的社会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各类经济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基层社会矛盾，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秩序，确保乡村社会稳定。

（七）坚持依法行政，推进乡镇民主政治发展。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推进村务、财务公开，保障群众民主权利，促进基层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八）负责县直职能部门派驻机构综合执法的指挥调度；负责辖区内由多部门协同解决综合性事项的统筹协调和考

核督办；按权限管理县直职能部门派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派驻机构负责人任免和工作情况考核评价提出意见；统筹管理下沉资金和人员；负责履行县政府赋予的县级社会经济管理权限。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沈丘县新安集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 8 个，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建设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沈丘县新安集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2023 年度部门，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沈丘县新安集镇人民政府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沈丘县新安集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65.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5.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965.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965.42	总计	62	965.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沈丘县新安集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5.42	965.42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5.42	965.42	0	0	0	0	0
20101	人大事务	965.42	965.42	0	0	0	0	0
2010101	行政运行	644.55	644.55	0	0	0	0	0
2010150	事业运行	320.88	320.88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沈丘县新安集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5.42	965.42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5.42	965.42	0	0	0	0
20101	人大事务	965.42	965.42	0	0	0	0
2010101	行政运行	644.55	644.55	0	0	0	0
2010150	事业运行	320.88	320.88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沈丘县新安集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65.42	965.42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	0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	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5.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5.42	965.42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965.42	总计	64	965.42	965.42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沈丘县新安集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65.42	965.42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5.42	965.42	0
20101	人大事务	965.42	965.42	0
2010101	行政运行	644.55	644.55	0
2010150	事业运行	320.88	320.8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沈丘县新安集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7.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217.56	30201	办公费	22.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336.53	30202	印刷费	33.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0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32.49	30205	水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42	30206	电费	4.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5	30207	邮电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24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211	差旅费	1.32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12.21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27.3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1.74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9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			
人员经费合计		847.71	公用经费合计					11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沈丘县新安集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沈丘县新安集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沈丘县新安集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经人大批复（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收入，也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65.4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96 万元，增长 5.8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工资标准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65.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5.4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65.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5.42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65.4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2.96 万元，增长 5.8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工资标准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5.4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96 万元，增长 5.8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工资标准提高。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5.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65.42 万元，占 100.00%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5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391.72 万元，决算数 64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调整类款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320.8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调整类款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5.42 万元。与

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加 52.96 万元，增长 5.8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工资标准提高。

其中：人员经费 847.7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66.24 万元，增长 45.79%。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工资标准提高。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17.7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13.28 万元，下降 64.44%。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本年度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累计 0.0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

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17.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213.28 万元，下降 64.4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压缩一般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0.00 辆，其中：公务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0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对 3 个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设置了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项目指标涵盖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扎实开展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监控中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持续开展绩效自评,逐步提高绩效自评质量。注重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 2023 年度 3 个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 92.86 分。其中:自评结果 2 个为优,1 个为良,0 个为中,0 个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总体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8 月							
项目名称	2023 年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沈丘县新安集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沈丘县新安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64	126.64	108.58	10	85.74%	8.57
	财政拨款	126.64	126.64	108.58	—	85.74%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日常办公需求,提高单位办公效率。	保障日常办公需求，提高单位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总成本	≤126.64万元	108.58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档案盒	≥150 箱	150 箱	6	6	0.00		
		购买打印纸	≥100 箱	100 箱	6	6	0.00		
		保障人数	≥90 人	90 人	6	6	0.00		
	质量指标	采购物品合格率	=100%	100%	6	6	0.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6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有效	100%	8	8	0.00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100%	8	8	0.00	
		提高单位办公效率	提高	100%	9	9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干部职工满意度	≥96%	96%	5	5	0.00	
总分					100	98.57		

（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得分为 91.05 分。从自评情况看，各项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8 月							
部门（单位）名称		沈丘县新安集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656.43	2148.68	976.27	10	45.44%	5.05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656.43	2030.65	864	－	42.55%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118.03	112.27	－	95.12%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履职目标 1：整治村居环境，认真完成整治任务，形成村容整治道路通畅，生态良好的乡村环境，使乡村环境发生明显改变。 履职目标 2：扎实开展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和积累化解工作，力争年度内化解一批信访疑难案件，减少信访增量，降低信访总量，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履职目标 3：坚持用心、用情，耐心细致做好征迁户工作，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用干部的真情服务换来群众的真心支持，切实扛起征地拆迁的属地责任，坚决完成工作任务。 履职目标 4：积极建设文化广场，把积极健康的文艺节目送到广大群众的身边，同时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已实现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秸秆禁烧		切实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全力实现“不燃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不见一处黑斑”的目标，采用多种宣传方式营造浓厚的禁烧氛围。		已完成				
2、平安宣传		维护辖区治安稳定，积极推进平安建设宣传，开展治安巡逻活动，提升广大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率，有效预防各类案件的发生，为群众安全保驾护航，持续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已完成				
3、信访维稳		提高政治敏锐性，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信访维稳文件精神，坚持常抓不懈，持续深入抓好信访维稳工作，紧盯问题的源头和焦点，着力化解群众的合理诉求，落实“四定四包”责任制，认真做好疏导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 指标	工作目标 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10%	29.72%	2	0	197.20	计划调整
		结转结余率	≤10%	54.56%	2	0	445.60	部分资金未支出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10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秸秆禁烧	完成	100%	3	3	0.00	
		平安宣传	完成	100%	3	3	0.00	
		信访维稳	完成	100%	3	3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履职目标 1	完成	100%	4	4	0.00	
		履职目标 2	完成	100%	4	4	0.00	
		履职目标 3	完成	100%	4	4	0.00	
		履职目标 4	完成	100%	4	4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和质量	提高	100%	7	7	0.00	
		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从源头上减少不文明行为的发生	改善	100%	7	7	0.00	
		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提高	100%	7	7	0.00	

		做好各项信访 稳定工作，完 善信访工作制 度	完善	100%	7	7	0.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96%	7	7	0.00	
总分					100	91.05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部门未选取我部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